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36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陳雪生、楊曜等 19 人，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總額近年日益短缺，已低於基金法定總額半數以下，亟須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挹注，以保障離島地區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醫療、觀光、警政、社會福利及基礎建設之需求，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，爰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並明定基金來源。考量基金主要任務係充實離島地區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醫療、觀光、警政、社會福利及基礎建設等多方面問題，又因離島地區人口較少、財政收入不足，近年基金總額日益短缺，亟須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挹注，以保障離島地區持續發展基礎建設之需求，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充實基金，應明定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低於基金法定最低總額之半數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一次性或分三年度編列預算，或指定財源撥補至本條例規定之法定最低總額。

提案人：	陳玉珍	陳雪生	楊曜	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許智傑	柯呈枋	鄭天財	Sra Kacaw
	曾銘宗	陳超明	王育敏	何志偉	許淑華
	童惠珍	柯志恩	廖國棟	李彥秀	江啟臣
	蔣乃辛	顏寬恒			

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<u>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低於前項所定最低總額之半數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一次性或分三年度編列預算，或指定財源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至法定最低總額。</u></p> <p>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並明定基金來源。考量基金主要任務係充實離島地區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醫療、觀光、警政、社會福利及基礎建設等多方面問題，又因離島地區人口較少、財政收入不足，近年基金總額日益短缺，亟須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挹注，以保障離島地區持續發展基礎建設之需求，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。</p> <p>二、為充實基金，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低於基金法定最低總額之半數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一次性或分三年度編列預算，或指定財源撥補至本條例規定之法定最低總額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現行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。</p>